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景宜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 分機308.309
電子信箱：evelyn120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80049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80049828_Attach0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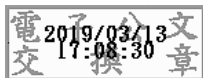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辦理。
- 二、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具體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工作及定期檢討推動成效，使同仁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增進服務效能，訂定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108/03/14



1080000885